

关于 2023 年湟源县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42,50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9.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5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6,57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调入资金 8,71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26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2,502 万元，增长 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981 万元，增长 21%，债务还本支出 840 万元、调出资金 881 万元、上解支出 3,8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体制调整情况。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县（区、园区）收入划分预算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将原省级下划的增值税 25% 部分、资源税 40% 部分全部调整至市本级。调整后增值税预算级次中央级 50%、市级 25%、县级 25%，资源税预算级次市级 40%、县级 60%。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52 万元，同比减少 2,978 万元，下降 7%（剔除体制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 10%）。二是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2,50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20%，主要是专项资金结转增加。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79 万元, 增长 14%。
- 2.国防支出 73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 8,191 万元, 增长 1%。
- 4.教育支出 31,363 万元, 增长 11%。
- 5.科学技术支出 319 万元, 增长 2%。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38 万元, 增长 10%。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13 万元, 增长 12%。
- 8.卫生健康支出 22,999 万元, 增长 25%。
- 9.节能环保支出 13,448 万元, 增长 204%。
- 10.城乡社区支出 11,327 万元, 增长 24%。
- 11.农林水支出 47,483 万元, 减少 1%。
- 12.交通运输支出 7,759 万元, 增长 26%。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0 万元, 减少 35%。
- 14.金融支出 185 万元, 减少 10%。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46 万元, 增长 193%。
- 16.住房保障支出 17,467 万元, 增长 208%。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0 万元, 减少 7%。
- 18.预备费 2,370 万元。
- 19.其他支出 1,062 万元, 增长 26%。
- 20.债务付息支出 1,549 万元, 增长 9%。

二、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安排32,945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21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705万元，调入资金881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安排32,945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4,231万元，调出资金8,714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安排如下：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05万元。
-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45万元。
-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59万元。
- 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9,560万元。
-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16万元。
- 7.债务付息支出1,721万元。
- 8.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25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支出安排充分考虑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现状，重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一）、编报范围

全县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类国有企业（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的一级企业)。其中：纳入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企业共 11 户。

(二)、上缴比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0 年提高到 30%的要求”，按照《西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2023 年县级国有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仍按照 30%安排。

(三)、收支预算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7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5 万元。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测算，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对基金收入的影响；**财政补贴收入**根据财力状况、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上年财政补贴水平、政策等因素综合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按照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的利率等测算；**委托投资收益**按照权责发生制，以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收益水平测算；**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按照上年执行情况及当年政策变动情况测

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中央和我省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测算，并考虑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编制的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相关政策

缴费政策：100--4,000元16个缴费档次(困难群体保留100元最低缴费档次，一般缴费人员最低缴费档次为200元)。我省各级财政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助，最低缴费补贴为40元，提高一个缴费档次相应增加补贴，最高补贴达到295元。

待遇标准：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90元。在此基础上，65岁至69岁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再加发5元，70岁及以上的参保人员增发10元。

（二）基金收支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191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2,06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122万元，利息收入400万元，委托投资收益599万元，转移收入9万元。当年收入8,191万元。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98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4,606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660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121万元，转移支出11万元。

收支相抵，基金当前结余 2,7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836 万元。

五、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 个方面，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以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

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编制。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166,573万元，其中：

1. 返还性补助4,272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161,524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777万元。

六、关于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中共西宁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对我县128家预算单位的预算项目填报开展审核工作，共审核项目451个，涉及项目资金规模达17,485万元。并在预算单位自评基础上，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4家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度39个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考评，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了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的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关于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全县地方债务限额120,762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73,963 万元、专项债务 46,799 万元；债务余额 99,0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4,801 万元、专项债务 44,256 万元，占债务限额的 82%。当年新增债券 26,83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843 万元、专项债券 14,995 万元。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3,7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02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715 万元，全县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